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306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時值炎熱季節，請貴校於開學後加強預防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6742號函辦理。
- 二、近期氣溫持續偏高，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衛教資料，可供宣導熱傷害之認識與緊急處置時使用，並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注意防範；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0>。
- 三、請貴校運用前揭資料，於開學後進行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以及評估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活動，注意高危險群人員身體狀況；如所屬人員出現熱傷害徵兆，應儘速協助其離開高溫環境，並施予緊急處置及送醫。參考資訊說明如下：

溪湖國小學務收文:108/09/02



1080002788

無附件



- (一)高溫資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107年6月15日起，每日17時發布各縣市隔日之高溫資訊，按氣溫高低與延續情形，分為黃燈、橙燈、紅燈3等級，並於當日依實際監測結果進行更新；前述資訊，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生活氣象」APP及Facebook「報天氣」粉絲專頁等處揭露。
- (二)衛教資料：有關預防熱傷害宣導單張、懶人包及專文等，可逕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article.php?ctid=274>）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0>）下載運用。
- (三)請貴校加強宣導旨揭衛教並注意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交通車載運等事項。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